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9]00011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8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9]000114号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2018 年 5 月，大连电瓷在未完全按照公司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审核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迪贸易”）供应商资质的情况下，经大连电瓷董事长的批准，与菲迪贸易签订原材料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5,750.00 万元。大连电瓷于合同签订后，即向菲迪贸易支付人民币 2,300.00 万元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 4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菲迪贸易仍未按合同要求向大连电瓷提供货物、亦未退回上述预付款项。

大连电瓷于本次付款之前未曾与菲迪贸易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因此菲迪贸易属于新增供应商，但大连电瓷未对菲迪贸易的履约能力、资信情况等进行调查，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执行新增供应商评审程序；大连电瓷与菲迪贸易签订购销合同，未经过生产、采购等部门的审核，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审批程序；大连电瓷与菲迪贸易首次合作，即支付了 40% 的合同预付款，与以往采购付款模式显著不同，但该笔款项支付前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经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审核。

上述情况违反了大连电瓷《合同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方管理标准》的相关规定，导致大连电瓷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失效，并且可能给大连电瓷造成金额较大的坏账损失，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大连电瓷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大连电瓷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大连电瓷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对大连电瓷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大连电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昕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泓洲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